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澄清及補充公告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投資者1的資料及提供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其他資料如下：

### 有關投資者1及京能集團的資料

投資者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於該公告日期，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

- (i)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3)，其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 (ii) 寧夏黃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該公司由崔礫元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山東賽伯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該公司由方剛先生最終擁有。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 有關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以光伏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新能源發電站為主的投資控股及管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目標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總裝機容量為1,611.54兆瓦的已併網光伏發電站。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